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補充公佈 關於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及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

茲提述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業績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三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除該公佈及第三季度報告所提供資料外，董事會希望就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9,035,000元提供進一步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9,03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6,680,000元)。

誠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

在二零二零年之前，本集團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過程順利。然而，由於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經濟不穩定，本集團的客戶放緩償還款項。從本集團與客戶的溝通中，我們知悉彼等正面臨財務困難及現金流緊張。延遲付款及逾期結餘導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預期虧損率上升，因此，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政策，程序及監控來管理。本集團對超過特定額度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液化天然氣貿易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天內到期，而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於完工後一至兩年到期。

預期虧損率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過往虧損經驗估計。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經濟狀況及所收集的歷史數據之間的差異、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看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通過對本集團每名客戶的適用預期虧損率而作出的一般撥備，並無專門針對某些客戶作出減值。

下表載列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270	8.11%	103
61至180天	99,308	8.15%	8,094
181至270天	44,429	16.39%	7,284
271天至1年	31,921	36.26%	11,574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85,006	69.86%	199,091
超過2年	39,841	100%	39,841
	<u>501,775</u>		<u>265,98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81,092	7.07%	5,731
61至180天	79,835	8.04%	6,419
181至270天	35,214	16.69%	5,877
271天至1年	82,503	13.74%	11,335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205,563	43.05%	88,501
超過2年	<u>9,089</u>	100%	<u>9,089</u>
	<u>493,296</u>		<u>126,952</u>

本集團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每名客戶的情況，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確認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39,035,000元。儘管本集團的客戶面臨還款困難，惟根據每年進行的信貸調查、管理團隊的在線研究以及與客戶的溝通，彼等仍維持正常業務。本集團管理層已增加收賬團隊的人手。倘在此問題上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佈。

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使用的估計技術與過往年度一致，故上述減值撥備乃在公平及合理的基礎上進行。

上述附加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及第三季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及第三季度報告所載的全部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